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淑月
電話：06-2991111#8669
電子信箱：chel27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30172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0172326A00_ATTCH1.doc、0172326A00_ATTCH2.doc、0172326A00_ATTCH3.doc、0172326A00_ATTCH4.doc)

主旨：為應實務作業需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檢送前開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103年2月21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2月21日公評字第10322600831號函辦理。
- 二、旨揭相關規定，請至本府人事處I-Share網站之業務項目專區下載，或至保訓會網站（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及「法規輯要」項下載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